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天溢果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天溢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Tianyi Frui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6)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一座23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中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但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Tianyi Frui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Tianyi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中文名稱由「天溢果業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天溢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天溢果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75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考慮及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5至第6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決議案」	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更改公司名稱的建議特別決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天溢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Tianyi Frui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6)

執行董事：

辛克先生

辛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學遠先生

莊衛東先生

曾建中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一座

2311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內容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該公佈。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特別決議案的資料，及向閣下提供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更改公司名稱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Tianyi Frui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Tianyi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中文名稱由「天溢果業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天溢控股有限公司」。

####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a)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b)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後，方可作實。

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辦理有關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一事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的新名稱填寫入公司登記冊後生效。其後，本公司將按照香港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要求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任何所需之存檔登記手續。

####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一事將為本公司提供一個全新的企業形象，強調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及本公司作為一家控股公司的性質。

董事會相信，新公司名稱可給予本公司一個全新的身份及形象，有利本集團將來的業務發展，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於生效後)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所有權憑證，並可有效地作為本公司新名稱下同等數目之股份的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之用。本公司將不會作出安排免費把現有股票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股份之新股份簡稱。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特別大會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特別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23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特別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6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隨附供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中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但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故此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溢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辛克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天溢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Tianyi Frui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6)

茲通告天溢果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23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並在其規限下，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Tianyi Frui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Tianyi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中文名稱由「天溢果業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天溢控股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的新名稱載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為使上述更改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生效所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契約及事項以及簽立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天溢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辛克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將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當中所列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倘原訂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其任何續會或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上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除外。
6.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經由排名首位的人士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7. 填妥及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